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安车检测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车检测于2016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13.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7.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63.01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0,224.92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601.45	11,824.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30.95	3,900.3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22,032.40	20,224.9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产品 期限	进展情 况
1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17年2月14日	89	已到期
2	平安银行深圳 科技园支行	卓越计划开发 性91天保本人 民币公司理财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100.00	2017年2月15日	97	已到期
3	平安银行深圳 科技园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 型人民币公司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900.00	2017年2月16日	91	已到期
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前进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按期开发理财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17年5月11日	8	已到期
5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00	2017年5月12日	92	已到期
6	平安银行深圳 高新技术区支 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17年5月16日	90	已到期
7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17年5月17日	92	已到期
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前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0	2017年5月19日	91	已到期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产品 期限	进展情 况
9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7年5月25日	90	已到期
10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年8月14日	91	已到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8月14日	92	已到期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年8月18日	92	已到期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7年8月18日	94	已到期
14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7年8月24日	90	已到期
15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14日	92	未到期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1月15日	92	未到期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年11月20日	92	未到期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7年11月22日	90	未到期
19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7年11月23日	92	未到期

三、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将于2018年2月14日到期，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期限及投资产品品种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安车检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安车检测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茜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